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分别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更正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在2025年11月26日及2026年1月20日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5,166,87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6.302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714,4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0,452,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805%。

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主持本次大会。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71,281,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69%；反对93,42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34%；弃权4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567,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53%；反对93,42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46%；弃权4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71,41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465%；反对91,94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61%；弃权1,80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705,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532%；反对91,94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637%；弃权1,80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1%。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371,14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84%；反对93,12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87%；弃权8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3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09%；反对93,12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000%；弃权8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1%。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371,14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72%；反对92,33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89%；弃权1,69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29,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70%；反对92,33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77%；弃权1,69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3%。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发行数量

同意371,14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77%；反对93,26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04%；弃权7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31,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86%；反对93,26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52%；弃权7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2%。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同意371,09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70%；反对92,4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61%；弃权1,660,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38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33%；反对92,4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47%；弃权1,660,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371,1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34%；反对92,3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97%；弃权1,70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1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46%；反对92,3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403%；弃权1,70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上市地点

同意371,67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015%；反对91,44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85%；弃权2,046,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60,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54%；反对91,44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073%；弃权2,046,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3%。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同意371,55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766%；反对91,72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83%；弃权1,88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45,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32%；反对91,72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52%；弃权1,88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6%。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371,63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922%；反对91,50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18%；弃权2,028,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1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47%；反对91,50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11%；弃权2,028,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1%。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371,91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40%；反对91,19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48%；弃权2,05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05,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95%；反对91,19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94%；弃权2,05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1%。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371,65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977%；反对91,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16%；弃权1,72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43,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30%；反对91,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95%；弃权1,72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5%。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371,509,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58%；反对91,92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14%；弃权1,73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795,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75%；反对91,92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479%；弃权1,73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371,63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924%；反对91,79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48%；弃权1,73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18,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55%；反对91,79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599%；弃权1,73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373,59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45%；反对89,25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78%；弃权2,31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88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33%；反对89,25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84%；弃权2,31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371,87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54%；反对91,52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63%；弃权1,75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165,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10%；反对91,52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61%；弃权1,75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371,6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864%；反对91,79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31%；弃权1,76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91,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57%；反对91,79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543%；弃权1,76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85,397,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515%；反对78,362,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61%；弃权1,4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83,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056%；反对78,362,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29%；弃权1,4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84,37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14%；反对79,297,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72%；弃权1,4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65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67%；反对79,297,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88%；弃权1,4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84,3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19%；反对79,29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68%；弃权1,4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66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83%；反对79,29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75%；弃权1,4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3%。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0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1,4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87.36%。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4.26%；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8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41,4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3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49,137,85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8.55%。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2月3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0.81%	0.17%	用于生产经营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2月2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3.90%	0.17%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36,487,854	541,487,854	87.36	17.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36,650,000	536,650,000	98.46	17.8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6,000,000	101,000,000	78.87	3.3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39,137,854	1,249,137,854	78.55	41.5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1,7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93%，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对应融资余额151,571.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7,83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对应融资余额539,885.1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乳源阳之光铝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6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对应融资余额60,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开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开封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即公司认缴注册资金5,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河南省开封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封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开封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开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开封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封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100.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收益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防范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吴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谢吴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简历：

谢吴涛；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学专业，2002年-2004年就职于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2012年就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12年-2014年就职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14年-2024年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行委执行总经理；2024年-2025年就职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6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拜仁新泉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Xinquan Ingolstadt Interior GmbH

● 投资金额：10,000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对拜仁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泉”）对其全资子公司Xinquan Europe GmbH（以下简称“新泉（欧洲）”）的全资子公司Xinquan Ingolstadt Interior GmbH（以下简称“拜仁新泉”）增加投资10,000万美元。增加投资后，新泉（欧洲）对拜仁新泉的100%持股比例不变，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新泉持有拜仁新泉100.00%股权。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Xinquan Ingolstadt Interior GmbH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拜仁新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拜仁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拜仁新泉成立于2025年，位于德国拜仁州，是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新泉的全资子公司新泉（欧洲）持有其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Xinquan Ingolstadt Interior Gmb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24
注册资本	10万欧元
实缴资本	10万欧元
注册地址	Gesch?ftsanschrift: Maria-Goeppert-Stra?e 3,85057 Ingolstadt
主要办公地址	Gesch?ftsanschrift: Maria-Goeppert-Stra?e 3,85057 Ingolstadt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67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8.19
负债总额	268.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90.12
资产负债率	19.74%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01.7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Xinquan Europe GmbH（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251.70	100.00	13,251.70	100.00
合计		3,251.70	100.00	13,251.7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

1、股东1

（1）股东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Xinquan Europe Gmb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5/20
注册资本	10万欧元
实缴资本	10万欧元
注册地址	Emmy-Noether-Ring 6, Business Campus München, 85716 Unterschleißheim
主要办公地址	Emmy-Noether-Ring 6, Business Campus München, 85716 Unterschleißheim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拜仁新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开发、项目研发、工程管理等

（2）股东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2.71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2.71
资产负债率	0.00%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3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拜仁新泉增资10,000万美元，有助于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进程。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市场地位，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拜仁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增资后，受到中德两国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涉及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所需进口原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等，可能会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对此，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本次增资须履行的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并将充分运用德国当地资源，加强对所在地市场、产业政策、